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总结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所列政府信息公开的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我省金融业健康发展，积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夯实政务公开基础，落实《条例》要求

1. 认真落实主动公开要求。推进我局官网上政府信息公

开专栏规范化建设，按统一名称、统一格式的要求优化功能模块，做到机构职能、权责清单、规范性文件、预决算信息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5件。优化栏目检索功能，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务。

2.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工作。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强化培训指导，不定期举办由全局各处室主要经办人员参加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座谈会，分析解决政府信息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强化考核评估，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机关内部绩效考核体系。

3. 加强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及时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与上位法规定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及时修订或废止，并集中对外公开梳理结果。

4. 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突出服务意识，提高在线申请和信函申请接收处理的规范性、便利性，有效保障群众申请渠道畅通。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督促各处室根据《条例》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制度，严格履行登记确认、补正告知等新增工作程序。着眼依法便民，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2021年，我局依法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件。

（二）加强解读和监测，扩大福建金融影响力

1. **落实解读机制。**按照“解读是常态、不解读是例外，发布与解读同步”的要求，突出解读重点、提高解读质量、丰富解读形式，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相关业务处室积极通过在线访谈形式解读重要政策。全年举办在线访谈 7 次，其中局领导参加 3 次。

2. **加强金融舆情监测。**制定出台舆情处置工作制度，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和引导处置机制，加强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工作，密切关注金融热点问题的舆情动态，尤其是在重大会议、活动、节日前后，运用“金服云”平台等加大舆情监测力度，实时掌握舆情动向。2021 年，我局没有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炒作事件。

3. **做好金融宣传工作。**制定实施学好用好金融助推高质量发展超越宣传工作方案，精心策划“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系列活动，通过在福建日报、《新福建》APP 等开设《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专栏和“金融高管谈用金融”大型融媒报道，协调开展《普惠金融福建探索调研采访行》《绿色金融助力碳达峰中和调研采访行》等专题报道，持续加大金融宣传工作力度，持续发出福建金融“好声音”“正能量”，推动各级领导干部、企业和社会各界学懂弄通会用金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3	3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还要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基础工作还需加强;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还要进一步丰富。三是政策咨询的渠道还要进一步拓宽。

2022 年,我局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针对存在不足,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推进网站改版,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检索和下载功能;二是加强“福建金融”门户网站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继续完善政策解读机制,进一步创新解读形式、提升解读实效;三是丰富政策咨询窗口服务工作渠道。加强线上线下融合服务,

融合电话、互联网、移动平台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拓展政策咨询窗口服务渠道，保障服务渠道畅通。推进线上标准化、智能化政策咨询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无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